

附件4

市农业农村局保留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单位	权力类型	备注
1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用机械驾驶证、牌照核发、换证及检验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2	农药经营许可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3	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4	国内植物调运检疫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5	生鲜乳准运证明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6	植物检疫证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7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8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9	从国外引种和国内植物调运检疫审核（批）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10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蜂、蚕种生产经营审核（批）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11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12	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13	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14	执业兽医备案	市农业农村局	其他职权	
15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证明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16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17	无植物检疫对象的种苗繁育基地、母树林基地审核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许可	
18	开展新兽药临床试验应当备案而未备案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19	违反规定，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开具承诺达标合格证；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未按照规定收取、保存承诺达标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20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违反规定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21	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规载人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22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23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本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24	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25	对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使用禁用的农药；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单位	权力类型	备注
26	未按照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农产品质量安全规定使用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或者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包装材料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标准或者其他质量安全规定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27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28	擅自变更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志证书或者伪造、冒用、转让、超范围使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29	非法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生产、处理农产品；收获、屠宰、捕捞未达到安全间隔期、休药期农产品；在禁止生产区内生产禁止生产的农产品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30	未按规定办理检疫事项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31	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编号、封识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32	未按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33	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34	违规加工、经营、试种未经检疫的农业植物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或者擅自种植未经审批的国外引进或从省外转口引进的农业植物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35	违规承运、收寄无检疫证书的农业植物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和其他应施检疫的农业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36	生产、经营假农作物种子的处罚（含食用菌菌种，以下相同）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37	生产、经营劣农作物种子的处罚（含食用菌菌种，以下相同）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38	未取得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未按照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伪造、变造、买卖、租借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39	未经许可进出口农作物种子，为境外制种的农作物种子在境内销售，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进出口假、劣农作物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农作物种子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40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41	经营的农作物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农作物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单位	权力类型	备注
42	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推广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推广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43	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内容不符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44	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45	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46	制造、销售禁用渔具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47	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48	未依法取得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49	违反捕捞许可证关于作业类型、场所、时限和渔具数量的规定进行捕捞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50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51	伪造、倒卖、转让特许捕捉证、驯养繁殖许可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52	破坏耕地质量定位监测点的基础设施或者保护性标志逾期不修复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53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54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55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56	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57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58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安全使用规范；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单位	权力类型	备注
59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60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61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不主动召回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62	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不停止销售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63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64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超出许可范围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续展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65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采购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未查验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66	农产品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及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67	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鉴定的畜禽品种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68	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69	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70	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71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禽系谱；销售、收购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72	使用伪造、变造畜禽标识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73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畜禽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74	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乳品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75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76	未按照规定收购生鲜乳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77	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单位	权力类型	备注
78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79	买卖、出租、出借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和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80	兽药安全性评价单位、临床试验单位、生产和经营企业未按照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81	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82	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83	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84	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85	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或者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86	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87	兽药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未按规定报告所发现的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88	生产企业在新的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89	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90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91	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92	养殖户（场）、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转手销售兽用生物制品或者兽药经营者超范围经营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93	伪造、涂改进口兽药证明文件进口兽药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94	养殖户、养殖场、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将采购的进口兽药转手销售；代理商、经销商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范围经营进口兽用生物制品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95	对饲养的动物未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或者免疫技术规范实施免疫接种的；对饲养的种用、乳用动物未按照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要求定期开展疫病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未按照规定处理的；对饲养的犬只未按照规定定期进行狂犬病免疫接种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未按照规定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单位	权力类型	备注
96	违反本法规定，对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或者被染疫动物、动物产品污染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未按照规定处置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97	违规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98	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99	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100	未经检疫合格，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101	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102	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103	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104	违法转让、伪造或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畜禽标识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105	违反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发布动物疫情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106	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107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108	未经执业兽医备案从事经营性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109	执业兽医违反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动物疫病传播、流行；使用违规兽药和兽医器械；不按照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110	发现动物染疫、疑似染疫未报告，或者未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的；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的；拒绝或者阻碍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的；拒绝或者阻碍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评估的；拒绝或者阻碍官方兽医依法履行职责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111	违规分离重大动物疫病病原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112	执业兽医超出备案所在县域或者执业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执业兽医被责令暂停动物诊疗活动期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执业助理兽医师未按规定开展手术活动，或者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参加教学实践的学生或者工作实践的毕业生未经执业兽医师指导开展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113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兽医师执业证书或者助理兽医师执业证书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单位	权力类型	备注
114	执业兽医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不规范填写处方笺、病历的；未经亲自诊断、治疗，开具处方、填写诊断书、出具动物诊疗有关证明文件的；伪造诊断结果，出具虚假动物诊疗证明文件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115	动物诊疗机构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116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117	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诊疗活动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未使用规范的病历或未按规定为执业兽医师提供处方笺的，或者未按规定保存病历档案的；使用未在本机构备案从业的执业兽医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118	动物诊疗机构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医疗污染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119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到达目的地后，未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120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的乳用、种用动物到达输入地后，未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121	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122	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123	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124	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冒用、使用伪造、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125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126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127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128	未依照规定办理检疫事项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129	未依法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130	未按照规定调运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131	未按规定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单位	权力类型	备注
132	违反规定，加工、经营、试种未经检疫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或者擅自种植未经审批的国外引进或从省外转口引进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133	违反规定，承运、收寄无检疫证书的种子、苗木等繁殖材料和其他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134	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135	违法引起植物疫情扩散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136	未依法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137	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138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139	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140	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141	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142	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强制	
143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144	未取得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处罚	
145	扣押无证无牌擅自使用，或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强制	
146	扣押拒不停止使用的存在安全隐患的农业机械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强制	
147	扣留、封存违反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强制	
148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等，代作处理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强制	
149	查封、扣押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施及相关场所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强制	
150	查封、扣押假、劣兽药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强制	
151	查封、扣押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乳品以及违法使用的生鲜乳、辅料、添加剂，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相关场所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强制	
152	隔离、查封、扣押染疫或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实施单位	权力类型	备注
153	查封、扣押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强制	
154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检查	
155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查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检查	
156	农业植物检疫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检查	
157	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检查	
158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检查	
159	畜禽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检查	
160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抽查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检查	
161	生猪屠宰活动监督检查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检查	
162	农机事故认定	市农业农村局	行政确认	
163	《联合收获机跨区作业证》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	其他职权	
164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	其他职权	
165	农机具推广、农机购置补贴	市农业农村局	其他职权	
166	农机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资格认定	市农业农村局	其他职权	
167	对一筹两年的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审核批准	市农业农村局	其他职权	
168	兽医师执业证助理兽医师执业证注册或备案	市农业农村局	其他职权	
169	乡村兽医登记备案	市农业农村局	其他职权	
170	畜禽养殖代码证核发	市农业农村局	其他职权	
171	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市农业农村局	其他职权	
172	农村土地承包、承包合同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	其他职权	
173	对农村集体财产、资产、资源和审计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市农业农村局	其他职权	
174	产地检疫	市农业农村局	其他职权	
175	植物检疫备案	市农业农村局	其他职权	
176	水域、滩涂养殖证登记审核	市农业农村局	其他职权	
177	种子生产经营备案	市农业农村局	其他职权	
178	对调运的植物及植物产品办理植物检疫证书	市农业农村局	其他职权	
179	跨区作业中介服务组织备案	市农业农村局	其他职权	
180	跨区作业联合收割机存在作业质量争议的调解	市农业农村局	其他职权	
181	农业机械事故损害赔偿调解	市农业农村局	其他职权	
182	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复核	市农业农村局	其他职权	
183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	市农业农村局	其他职权	